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58号

采 购 人：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公告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委托，就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58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宁陵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采购共分为 4 个包，（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1.4 服务地点：宁陵县境内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采购控制价金额：总预算：50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预算（元）
1	E4114002441D 07568001001	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77个村庄“通则式”规划编制	1232000.00	1232000.00
2	E4114002441D 07568001002	逻岗镇、石桥镇、柳河镇74个村庄“通则式”规划编制	1184000.00	1184000.00
3	E4114002441D 07568001003	城郊乡、乔楼乡、孔集乡、赵村乡81个村庄“通则式”规划编制	1296000.00	1296000.00
4	E4114002441D 07568001004	华堡镇、黄岗镇、程楼乡83个村庄“通则式”规划编制	1328000.00	1328000.00

1.7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8 服务周期：第一标段：60日历天；第二标段：60日历天；第三标段：6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

1.10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二、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承诺书；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收据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参与投标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4、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0370-2853503）。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2024年3月29日上午9：00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3月29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面的评审阶段。

4、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的是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5、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476

地 址：宁陵县永乐北路 418号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772812

2024年3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0370-7811476 地 址：宁陵县永乐北路 418号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772812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采购范围	宁陵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采购共分为 4 个包，（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1.3.3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1.3.4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5	服务周期	第一标段：60日历天；第二标段：60日历天；第三标段：6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异议答复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3.5.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正常要求，减小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 60%，最高可达到 10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要求签字盖章部分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网上电子版一份
4.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 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阶段）。为防止因系统故障、停电等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造成电子标不能继续评审的情况出现。</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5.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	根据采购需要、报价、商务、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 3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出售	本项目不适用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公告
10.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按照服务进行计算。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其它未尽事宜	1、中标人应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 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10.7</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投标人） 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投标人） 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投标人参与开标时需携带 CA 证书。</p> <p><b>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b></p> <p>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	-------------	--

10.8	特别注意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p> <p>2、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 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 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 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 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 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按照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 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 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 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 版）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4、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的是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澄清，投标人须将澄清公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投标人应关注该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6) 其它资料
- (7)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8)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3.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5) 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投标人为特定投标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财务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所投标段的采购控制价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主体诚信库。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25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商务标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2 (2) 技术标 (55分)	项目总体理解 (0-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有”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的深刻认知,且对项目所在地情况了解深刻,工作开展有有效的方法,得10 分;</p> <p>第二档:有” 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的描述,工作开展有思路,得 6 分;</p> <p>第三档:只有” 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的描述,对项目所在地情况无描述,工作思路不清晰的得 1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	<p>根据投标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第一档:”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完备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有”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但不具体的得 6 分;</p> <p>第三档:”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技术保障 (0-7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投入技术人员力量和相应设施设备充分,人员安排合理,可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7分;</p> <p>第二档:投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人员安排一般,能够完成项目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投入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较少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措施 (0-7分)</p>	<p>投标人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能够以进度计划图表的形式呈现，且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提供有进度计划，有详细的时间节点，但无进度计划图，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有进度计划，但无进度计划图，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无进度计划，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0-7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出现质量事故时的处理方案合理的得 7 分；</p> <p>第二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的得 4 分；</p> <p>第三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缺失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0-7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详细分析，且有相对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7 分；</p> <p>第二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对应的技术措施不完善的得 4 分；</p> <p>第三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缺失相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0-7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议合理性，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的实施，且对项目有指导意义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有合理化建议，但对项目实际指导意义描述不清晰的得 4 分；</p> <p>第三档：合理化建议合指导意义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p>业绩 (0-4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网上结果公示查询页、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扫描件）。</p>
综合标 (25分)	<p>人员组成 (0-12 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p> <p>（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综合评价（1-5）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p> <p>第一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第二档：响应招标文件，但标书制作不规范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标书制作一般的得 1 分。</p>
	服务承诺（0-4分）	<p>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各项要点均有详细的承诺的得 4 分；</p> <p>第二档：有相应服务承诺，但服务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3.1.5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3.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3.1.7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成果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通知文件的要求。
- 2、中标人应主动和采购人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3、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4、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中标人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采购人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 6、规划成果文件  
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附件、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应当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清晰的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中附图编制。
- 7、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餐费、油费、运输、税费、各类设备使用费、地形图测绘费、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 二、各标段详细内容

1、采购内容：宁陵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采购共分为4个包，（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 第一标段：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

**张弓镇26个村庄：**乔楼、何楼、和庄、大徐庄、姜庄、小吕集、小杨庄、尖庙、张弓东、张弓北、张弓南、张弓西、徐营、曹西庵、桑楼、毛楼、焦楼、王堡、符楼、芦堂、苏庄、邢庄、郭子敬、高堂、鲁庄、余庄

**刘楼乡21个村庄：**万庄、冀河、刘八楼、吕北、吕南、周范庄、庄楼、无咎屯、梁楼、滕营、王庄、王楼、符老楼、胡举、胡店、薛屯、谢东、谢西、路老家、郑庙、郭小集

**阳驿乡30个村庄：**刘庄场、后陈、小王庄、平洛东、平洛西、张瑞寒、张白、徐楼、朱平楼、汤林王、潘集、玉皇庙、皮堂、米楼、胡大庄、苗岗、袁庄、袁楼、前瞥堂、郑楼、郑路徐、郭屯、郭店、阎屯、阳驿东、阳驿西、陈营、雍庄、鲁楼、黄庄

### 第二标段：遯岗镇、石桥镇、柳河镇

**遯岗镇30个村庄：**三丈寺、东街、二郎庙、刘赵、前屯、北街、南街、双庙、吕庄、吴园、和楼、大周庄、孟集、小郭庄、崔香吴、常小庄、张庄、张节、李柿园、王胡同、西村、西街、解庄、谢营、郑庄、郝堂、郭老家、马尔、黄尧、黄老家

**石桥镇18个村庄：**北万庄、万集、乔老庄、庄寨、任庄、关庄、周楼、焦古、王行、石桥、祁庄、董庄、王宿安、郭岔楼、郭花庄、金厢寺、韩庄、黄兰芝

**柳河镇26个村庄：**二堡、五堡、北焦庄、北袁庄、北陈、后赵、吕河、周庄、堤湾、天齐庙、孟李、北宋庄、张堂、后张庄、成楼、时洼、李楼、杨楼寨、柳河、桃园关、梁庄、火食店、胡庄、苗庄、赵尔庄、邵庄

### 第三标段：城郊乡、乔楼乡、孔集乡、赵村乡

**城郊乡9个村庄：**胡二庄、徐大庄、八里屯、李子荐王义宾、郭英、东马楼、李庄、刘油坊

**乔楼乡25个村庄：**三张、乔楼、双阁、吕庄、吴楼、张大庄、孟老家、曹集、李伯引、李新庙、李集、刘川、王店、王老家、畅店、白庄、程庄、翟庄、许庄、孟花庄、郑洼、魏寨、齐王庄、南黄楼、秦祖师庙

**孔集乡23个村庄：**三里庄、大侯庄、刘垆堆、史老家、吕雪盘、商堤口、孔东、孔庄、孔西、宋东、宋西、小孔集、尤庄、岳柴、张子影、新庄、李八庄、桑庄、王子庄、王桥、申宋吴、大翟庄、蒋堂

**赵村乡24个村庄：**于楼、刘窑、北孟楼、周式碑、大王庄、姜庄、吕大庄、孟庄、孟黄楼、张大庄、张操、张楼、桃垆集、桑庄、焦庄、翟楼、赫庄、赵东、赵西、邵洼、陈窑、魏庄、陈两河、

黄洼

**第四标段：华堡镇、黄岗镇、程楼乡**

**华堡镇40个村庄：**傅集、凌庄、刘庄、前屯、前岗、十百户、华堡、卢集、史集、后屯、均郭、唐庄、夏寨、大赵庄、大黄楼、孟路口、张路口、彭庄、曹兑河、曹庄、朱楼、柿子王、楚堂、温庙、牛刘、王庄、白庄、老君屯、南胡庄、赵庄、赵石庄、路大楼、辛屯、郑庄、郭八、郭双堂、陈兑楼、马桥、高楼、黄庄

**黄岗镇23个村庄：**付堂、刘新庄、唐洼、大张庄、大郭、小张庄、小郭、张八卦、张桥、明集、朱贡堂、权庄、民张营、王大庄、申屯、罗楼、西魏、路孔、邑西里、青岗寺、骆庄、魏营、黄岗

**程楼乡20个村庄：**乔竹园、刘古堂、史路口、后张、大吴庄、姜王庄、宋庄、徐八楼、曹庙、沟厢东、沟厢西、王兆址、王小楼、瓦屋刘、申庄、祁营、胡庄、苗堂、郭楼、阎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报价承诺函。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_\_\_\_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其他承诺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信用查询截图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